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ii)董事會會議延期；(iii)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v)暫停買賣股份；(v)復牌指引；(vi)暫停買賣股份的季度最新狀況；(vii)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vii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發出以下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1」)；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2」)；及

- c)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3」）。

達成復牌指引及就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

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因此，本公司已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 1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具體指：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及
- b)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審核修訂。

復牌指引 2

足夠的業務運作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 253,546,000 元；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毛損約人民幣 656,000 元，此乃受學校於二月、七月及八月放假的影響。本集團通常按直線法確認一個學年內九個月的學費及住宿費，惟不包括前述三個月學校假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的五個月的學費及住宿費，但產生整整八個月的成本；及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未經審核)及純利(未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 85,689,000 元及人民幣 7,597,000 元。

儘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的學校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繼續於所有其他重大方面進行業務營運。於本提交文件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五個城市、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美國爾灣市(Irvine)共經營 11 間高中、大學及課後輔導中心。透過該等學校，本集團主要提供高中及高等教育的學歷教育全面教育課程。本集團亦向四川省的一所高中、三所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公立學校及五所民辦幼稚園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足夠的資產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4,918,774,000 元；及
- (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 860,856,000 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具備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項下的規定，並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復牌指引 3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停牌以來，本公司已繼續通過及時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重大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均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溫瑞征先生。